



股票代號：1563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選舉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參、附件	4
一、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4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二)	5
三、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附件三)	5
肆、附錄	6
一、公司章程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董事選舉辦法	14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5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80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三、議程：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肆、 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提請 選舉。

伍、 討論事項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附件一】。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次將選出 9 席董事(其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2. 選舉產生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5 頁，【附件二】。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附錄三】選舉之，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至 15 頁。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三】。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三次買回	第四次買回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09/03/12	109/05/2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40 元至 88 元	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73 元
預定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9/03/13~109/05/12	109/05/20~109/07/17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75,000 股	普通股 458,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032,344 元	新台幣 23,636,45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42.75 元	新台幣 51.61 元
實際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8.75%	11.45%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普通股 375,000 股	普通股 37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3,997,000 股	普通股 4,08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總股數之比率(%)	2.01%	2.05%

附件二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股東戶號/ 身分證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377	正億企管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7560	光立汽車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22	黃聰榮	逢甲大學國貿 系學士	山河森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大買 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處長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230	永名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12842	豪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伸波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董事	12843	輝創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立普 思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獨立董事	R10080****	鄭丁旺	美國密蘇里大 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 授、教授、特聘教授、 講座教授、會計系主 任、商學院院長、教 務長、校長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Q10113****	施茂林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韓國又石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台中、雲林、金門法院、檢察署法官、檢察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桃園、台中、高雄、台北地檢署檢察長/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講座教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169/ N10092****	劉克昌	逢甲大學國貿系學士	華南銀行襄理/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附件三

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

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黃聰榮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百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豪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伸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丁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施茂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航空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二、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鍛造、設計加工買賣。
三、模具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四、鋼筋續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五、前各項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十三、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十四、CA01040 鋼鐵鍛造業。
十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十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十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二十、CA03010 金屬熱處理業。
二十一、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二十二、CH01030 文具製造業。
二十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十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 第 四 條：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五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六條之：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轉換成普通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十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之名稱。
- 第十一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暨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行動通訊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

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在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購買責任險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且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

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聰榮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一條之一：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當次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者，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

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如遇特殊情事而有必要變更本公司已公告之股東會召開地點，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得採一階段投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確實載明發言之議案與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就個別議案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但於個別議案發言時不合該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之。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時間由主席定之，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本公司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特殊情事或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替代案）應採逐案票決（得採一階段投票）。
-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二十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且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加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無法或難以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選舉所定被選舉人名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

第九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

名額。

第九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第九條之三：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之四：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九條之五：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9	5,168,000
董事	光立汽車有限公司	106/10/19	2,973,000
董事長	黃聰榮	106/10/19	2,245,000
董事	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9	2,085,961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9	1,795,000
董事	魏隆誠	106/10/19	1,404,308
獨立董事	鄭丁旺	106/10/19	0
獨立董事	施茂林	106/10/19	0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930,244 股，截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5,671,269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